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陳玉如  
電話：03-5216121#275  
電子信箱：0285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3018931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為健全微型電動二輪車  
(下稱微電車)管理，請各校協助宣導微電車領用牌照相關  
規定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3年11月20日府交規字第11301874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協助針對本國民眾及外籍移工加強宣傳及行銷，如家長協會、公佈欄、官網、FB粉絲專頁、LED跑馬燈等。
- 三、微電車掛牌宣導短片(國語、客語、台語、英語、泰語、越南語、印尼語)下載網址：<https://168.motc.gov.tw/theme/video/post/2211011053447>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